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关于吊销东莞市冠达物流有限公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调查，东莞市冠达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1 年周期内已被停业整顿 1 次，又达到停业整顿情形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吊销该运输企业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5〕00184 号），并留置送达当事人，2025 年 1 月 16 日按规定吊销该运输企业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482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